

收文編號：1090000668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183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保改革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 1090031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檢陳「健保改革規劃報告」1 份（如附件），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8 年 12 月 4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80013199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議 3.略以：「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整體健保改革之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黃國昌委員、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 健保改革規劃報告

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要求本部於 3 個月內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整體健保改革之規劃內容提出書面報告。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總統 105 年所提「健保費之徵收以綜合所得稅申報戶為計費單位，依固定比率費率就源扣繳，以實現公平正義。」之醫療政策主張，與過去本部原規劃之二代健保計費方案，以結合所得稅籍戶資料方式辦理(即俗稱家戶總所得計費制度)之概念雷同。惟當時因國人無所得稅資料比率極高，輿論衍生虛擬所得(基本保險費設計)及懲罰單身等批評，致無法達成社會共識；為避免改革延宕，爰在既有基礎下進行改革，維持原本保險費計收方式外，另針對未列入投保金額之高額獎金等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涵蓋綜合所得之範圍由原先之 6 成擴大至 9 成以上，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趨近，以提升負擔公平性。
- 二、考量當前財稅體制未有明顯改變，短期內再直接推動「家戶總所得」制，恐面臨相同困難，故仍需持續研議以克服過去遭遇的問題，並尋求更完善的計費方案。107 年間已邀請嫻熟健保議題之專家學者，以座談方式暢談對全民健保制度之想法、期望與改革建議；於 108 上半年就財務部分進一步聚焦，再邀請公共衛生政策、經濟財稅、精算保險、社會福利或對健保財

務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協助解析相關議題，並提供該領域之專業意見；同年下半年另以「全民健康保險最適財源籌措模式之探討」為題，委託淡江大學進行研究，研究重點包含：

- (一)分別就政府、雇主及保險對象之角度，探討最適之財務責任或保險費負擔方式。
- (二)評估將足以反映個人經濟能力之各種所得及財產納為費基之可行性。
- (三)研議將健保費形式以外之其他財源挹注健保之可行性。
- (四)收集國際間籌措健保財源之經驗(尤其著重非薪資所得之部分)，並評估參採之可行性。

三、前揭各項結果都將作為本部後續健保改革政策擬訂之參考。另刻正積極整備財稅及健保基礎資料，以便未來配合不同規劃方案進行財務模擬分析，期能在兼顧負擔公平性、執行面可行性與財源穩定性下，建構更完善制度。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